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6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35,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471,150,505股×1.16元/10股=54,653,458.5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股=54,653,458.58元/471,885,905股×10股=1.15819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5819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35,4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1,885,9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471,150,505股×1.16元/10股=54,653,458.58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含已回购股份)×10股=54,653,458.58元/471,885,905股×10股=1.15819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除权参考价=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158192元/股。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将作相应的调整。

4、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自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梁丹宁

咨询电话:029-8522156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45,00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亲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56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6元/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6元/股。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2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1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宜峰

咨询电话:010-87870955

传真电话:010-878709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

独立董事: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j@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j@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公司将会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陈海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许永斌独立董事

骆峰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潘华枫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侯波行长助理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5:00-17:0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录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行”) 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瞿纲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ICBC2025H1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2025年中期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ICBC2025H1

三、参加人员

刘珺行长、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17:00-18:00登录直播平台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本行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6日 (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O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OA@icb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行网站(http://www.icbc-ltd.com)“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日志”栏目查看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5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豪鹏转债”简称为“Z鹏转债”;2025年8月25日收市后“豪鹏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豪鹏转债”。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蔚蓝锂芯签署超高比能电池材料联合开发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